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指派担任挖金客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采取查阅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三会文件等资料，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管人员沟通，并查询了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风笛指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运智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罗迪尼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喀什聚合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音悦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企业文化、职权与责任的分配、内部审计、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募集资金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人力资源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种类型。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潜在影响 \geq 利润总额5%，且金额 \geq 500万元	利润总额3% \leq 潜在影响 $<$ 利润总额5%	潜在影响 $<$ 利润总额3%
资产总额	潜在影响 \geq 资产总额1%	资产总额0.5% \leq 潜在影响 $<$ 资产总额1%	潜在影响 $<$ 资产总额0.5%
营业收入总额	潜在影响 \geq 营业收入总额2%	营业收入总额1% \leq 潜在影响 $<$ 营业收入总额2%	潜在影响 $<$ 营业收入总额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考财务报告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及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情况，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哲

王丹彤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